

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 关于医药公司及设备、耗材供货商行为规范的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一岗双责”原则，营造和谐、有序、规范的医院工作氛围，切实维护患者利益，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建立良好的医疗秩序，根据《药品管理法》、《反商业贿赂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法》、《执业医师法》、新《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医院研究决定，对医药公司及设备、耗材供货商（以下简称“公司”）作如下规范：

一、公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卫计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天津市卫生行业“五要五不准”服务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工作人员不准私自到病房和门、急诊及相关部门办公室推销药品、设备、耗材等产品，不准干扰医生诊治用药，违者将记录相关工作档案；违反此规定1次者，医院将函告所属公司，提出警告；如再出现上述问题，视情况严重程度，将给予停止购货6个月至清退该公司产品的处罚。

三、公司如有正常工作，确实需要来医院协调办理，要事前沟通，应邀前来。厂家人员来院后应第一时间到医院综合办公室进行登记并领取来访证。如发现厂家人员未办理来访证或故意隐藏来访证，违反1次者，医院将函告所属公司，提出警告；如再出现上述问题，视情况严重程度，将给予停止购货6个月至清退该公司产品的处罚。同时，医院将定期对来访记录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发现异动，进行约谈。

四、严禁公司工作人员不经院方批准，私自进行新药临

床观察及推广，违者将给予停止购货 6 个月至清退该公司产品的处罚；如因私自进行新药临床观察及推广造成纠纷，由该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司工作人员不准到有关科室索要药品、耗材销量数据，也不得将公司产品变相在院内销售，如发现有“统方”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涉事医院工作人员相应处理，给予公司停止购货 6 个月至清退该公司产品的处罚。

六、在产品宣传推广过程中，公司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不准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钱财、礼品、提成、回扣、向医生承诺境内外学术会议及其他变相利益，违者将停止采购该公司产品 1 年；必要时提请医院纪律检查部门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上报校纪委，并会同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医院的药品、设备、耗材等产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招标采购原则，公司应诚实守信参与竞标，不得串标；各公司要严格履行承诺，所属工作人员在我院行为视为公司行为，各公司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请各公司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后签字，并切实贯彻执行。本“承诺书”长期有效，如公司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新进公司，需签订此承诺书。

公司工作人员签字：

公司地区经理签字：

公司公章：

中共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